

议评审并修改的《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定为：

废气：二氧化硫：9.605t/a；氮氧化物：28.8t/a，核准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为准。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46号

关于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泓福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302-29-03-034374），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新田社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占总投资的18.1%，项目规划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18000m²，新建一条年产600万只泡沫箱的塑料制品生产线，配套3台锅炉（1用2备，其中常用1台20t/h的燃

煤锅炉；另有 1 台 12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10t/h 燃气锅炉为备用，仅在 20t/h 燃煤锅炉检修时启用）。环保工程：锅炉废气处理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初期雨水收集池、脱硫循环水池、隔油池、沉淀池、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封闭料仓、封闭炉渣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脱硫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运至越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运营期应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传输和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稳定正常运行。燃煤锅炉燃用符合规定的煤种并建立相关使用台账制度，燃煤锅炉废气经双碱脱硫+多管旋风+湿法除尘+ SCR 脱硝，由 4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临近公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时带回，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立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专家评审会